

六盘山、泾源、海原收费站增设清障救援车库工程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六盘山、泾源、海原收费站清障救援车库。建筑面积均为 328.64 m²，均为地上一层钢结构，车库建筑高度 8.15m。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企业详情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信息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中查询的企业信息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一致。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 各证照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现电子证照的，可以提供电子证照截图。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每一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 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含钢结构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发布的的业绩网页截图或公告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内容。如业绩截图中无法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内容时，则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二选一），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三选一）。 提供此类业绩，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加分业绩）以任一证明材料中的交（竣）工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须在“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栏中填写该业绩网络查询网页的具体网址，用以现场业绩核查，如不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招标人无法核查业绩真伪情况的，该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均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原件）；
-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 D 级（附网站查询截图）；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至少担任过 1 个含钢结构的建筑工程施工或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2 个项目副经理职务等同于 1 个项目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含钢结构的建筑工程施工或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2 个项目副总工职务等同于 1 个项目总工职务）。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房建、土木、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宁夏境内投标人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带二维码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登录个人账户进入个人中心，在我的证照中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6 年 0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人员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 2026 年 0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人员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本单位，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6）**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项目经理**资历表后应附“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发布的业绩网页截图或公告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人员等内容。

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内容，则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二选一），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三选一），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等内容。**

②**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二选一），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三选一），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总工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等内容。

（7）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8）投标人须在“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经理备注栏中填写该业绩网络查询网页的具体网址，用以现场进行业绩核查，如不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招标人无法核查业绩真伪情况的，该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9）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10）投标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1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无行贿犯罪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名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资料、表格等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之规定。 (16)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8) 不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1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无错误且可唱出。 (5) 未提交调价函。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2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不存在“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10)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 (11)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表注）的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表注）的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u>35</u> 分 主要人员：<u>25</u> 分 技术能力：<u>10</u> 分 履约信誉：<u>15</u> 分 业 绩：<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各标段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优：得 4.5～5.0 分； 良：得 3.5～4.5 分； 中：得 3.0～3.5 分； 差：评分低于 3.0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7 分	优：得 6.3～7.0 分； 良：得 4.9～6.3 分； 中：得 4.2～4.9 分； 差：评分低于 4.2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优：得 4.5～5.0 分； 良：得 3.5～4.5 分； 中：得 3.0～3.5 分； 差：评分低于 3.0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优：得 4.5～5.0 分； 良：得 3.5～4.5 分； 中：得 3.0～3.5 分； 差：评分低于 3.0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3 分	优：得 2.7～3.0 分； 良：得 2.1～2.7 分； 中：得 1.8～2.1 分； 差：评分低于 1.8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措施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分	优：得 4.5～5.0 分； 良：得 3.5～4.5 分； 中：得 3.0～3.5 分； 差：评分低于 3.0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5 分	优: 得 4.5~5.0 分; 良: 得 3.5~4.5 分; 中: 得 3.0~3.5 分; 差: 评分低于 3.0 分, 且作出评审说明。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9 分; 2.在此基础上, 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竣)工日期为准)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经理职务业绩的加 6 分;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副经理职务业绩的加 3 分; 此项最多加 6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5 要求。
				项目总工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6 分; 2.在此基础上, 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竣)工日期为准)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总工职务业绩的加 4 分;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的加 2 分; 此项最多加 4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5 要求。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 得 8 分; 2. 在此基础上以下内容累计最多加 2 分: ①工法或专利: 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 以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为准(提供截图), 且在有效期内; 或获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认定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专利, 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专利证书);

					每个加 0.5 分，此项最多加 1 分。 ②获奖：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提供获奖证书）的加 0.5 分，此项最多加 0.5 分。 ③标准制定：参与国家、行业或省级地区标准制定的加 0.5 分（提供相应标准文件），此项最多加 0.5 分。
		履约 信誉	15 分	企业信誉	15 分
		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15 分； 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14.7 分； 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4.1 分； 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12.9 分。 注：1.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认定方法。 2.提供网站查询信用等级截图。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此基础上，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6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3 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1.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因电子标固定模板的原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无法填写具体投标人数量，在此进行补充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1.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评标

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四舍五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排名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能力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投标人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1.4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评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且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能力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投标人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6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 1 。

1.7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1.8.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补充内容 1 第 9 条 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附件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附件请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处下载查看），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数据电文。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异常投标情形中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应当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解释说明或提供的书面解释说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其投标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1：国家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附件：省部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1	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

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数据电文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 h.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i.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j.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 l.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 h.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i.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 j.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k.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数据电文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与京藏高速公路交叉口收费站办公楼

邮政编码：750011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951-8801012